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約僱人員(獸醫技士職務代理人)徵才公告簡章(第二次)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 職務列等：5 等

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

公告徵才期間：115/03/4 ~115/03/26

資格條件：

- 一.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. 具獸醫師證照。
- 三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四.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。
2.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。
3. 核發無農舍證明、農地農用證明、農機證明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、稻作坪割業務。
4. 休耕轉作申請及現勘、公有地災歉減免申請及現勘、農地接水接電申請及現勘、天然災害受理及現勘、農保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)

聯絡 E-Mail：k220233@taichung.gov.tw

約僱期限：

自實際僱用之日起(預計 115 年 4 月 1 日)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止或被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提早復職上班之前一日止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應徵方式：

一、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（四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依序進行「註冊帳號」、「履歷填寫（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自傳不可空白）」、「上傳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」等作業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（未開放者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上傳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(請合併成一筆 PDF 於「上傳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」上傳)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獸醫師證照。
4.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、相關專長證照。
5.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三、應徵人員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將擇優通知面試(請注意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面試通知，如過系統可通知時間則改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)；資格條件不合、證件登載不全者不予受理；前開不合情形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本案除正取 1 名外，視情況得擇優增列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五個月內有效。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4-26564311 分機 230 李主任；工作問題請洽 04-26564311 分機 140 林課長。

其他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薪資：以 5 等 280 薪點標準支給（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.1 元，約新台幣 38,948 元，尚需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等自付額）。
- 二、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之日(預計 115 年 4 月 1 日)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止或被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提早復職上班之前一日止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